

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9月10日（星期五）14:00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（1）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：2021年9月10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（2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：2021年9月10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）上午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（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）下午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：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5号公司四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的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亚民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762,563,56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.787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757,279,88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.276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5,283,68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511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6,305,84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610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,022,161

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98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5,283,68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11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《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62,563,5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305,8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张硕之律师和杨曦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成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11 日